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207）

府法訴字第 0980027898 號

訴 願 人：朱○○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2 日彰稅法字第 097995149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員林鎮○○段 460-2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 97 年查得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員林鎮○○路○段 201 號）自 86 年起已非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不合，遂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土地稅法等規定，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45748 號函通知補徵 92 年至 96 年差額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629 元、1 萬 675 元、1 萬 675 元、1 萬 675 元、1 萬 1,517 元，合計 5 萬 171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亦遭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案係因原處分機關依內部資料發單課稅錯誤所造成，非可歸責於訴願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將補徵案撤銷。
- （二）訴願人認為負擔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之 8 款事項不適用外，皆應依行政程序「誠實信用原則」為之等語。
- （三）本案自 86 年即依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迄於 96 年，訴願人對該行政行為深信無疑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員林鎮○○路○段 201 號)所有權人於 86 年間即因贈與事由，由案外人朱○(訴願人之父)變更登記為案外人朱○○(訴願人之妹)所有，案外人朱○(訴願人之父)與李○○(訴願人之母)雖戶籍登記於系爭土地，惟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其要件除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須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外，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既自 86 年起已非屬訴願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所有，當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語。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及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與同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係 76 年間因登記贈與而取得；而地上建物(門牌號碼員林鎮○○路○段 201 號)所有權人於 86 年間即因贈與事由，由案外人朱○(訴願人之父)變更登記為案外人朱○○(訴願人之妹)所有，案外人朱○(訴願人之父)與李○○(訴願人之母)雖戶籍登記於系爭土地，惟依土地稅法施

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其要件除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須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外，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既自 86 年起已非屬訴願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所有，當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於 5 年核課期間內，向訴願人補徵 92 年至 9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差額之地價稅，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尚無不合，原處分難謂有誤，復查決定續以維持，亦無不當。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彰化縣房屋稅籍登記表、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附卷資料可證。

三、至於，有關訴願人主張信賴保護原則部分。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須具有信賴基礎外，尚須有信賴表現，亦即當事人須因信賴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信賴表現與信賴基礎間必須有因果關係。本案訴願人並未提出確切之事證以證明其有何因信賴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且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於發現稅賦課徵錯誤時，非不得為更正錯誤之稽徵處分，並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補徵，是訴願人所述顯有誤解法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921 號判決足資參照。準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論述尚不足影響審議結果，無庸逐一論述。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